附件3：

申报材料制备要求

报水利厅景区办的申报材料应按以下要求制备：

一、《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，须为原件，A4纸双面打印，单独胶订，封面选用白色纸张。其中的景区范围图需为清晰、分辨率不低于300像素的彩图（包括底图、规划红线、图例、四至范围及经纬坐标）。

二、《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》一式一份。汇编内容按照《申报材料清单》排序，将《四川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》（复印件）、证明材料、自评报告及介绍材料汇编胶订成册，A4纸双面打印，封面选用白色纸张。文字材料排版要求：标题用二号小标宋体字（不用加粗），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字，正文中的小标题用三号黑体字。

三、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式一份（存储于优盘或DVD光盘上报）。除将景区照片、景区影视片存盘外，文字材料统一采用word电子版存盘，《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表》和相关批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转成pdf格式存盘。

四、申报材料按以上要求制备后于2020年11月10日前寄至水利厅景区办。